

##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9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<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>修订稿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）。

其中，《报告书》之“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”中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杖”）披露了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，并承诺最迟于2016年4月7日前披露包含上海金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版）》。现上海金杖2015年相关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150498号）。

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相关信息进行补充说明，并对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进行修订，补充修订后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已刊登于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6年4月6日